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 23 号

关于《诺利凯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高端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诺利凯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诺利凯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高端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苏锡通行审备〔2025〕55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高端塑料薄膜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本项目拟购买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梧桐路南、常青藤路西地块，总占地面积36096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研发楼、检测楼、门卫房、地下消防水池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44987平方米。项目外购聚乙烯颗粒、开口剂、增白剂、填充料、色母粒、牛皮纸、水性油墨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拌料、挤出、流延、热封分切、收卷等主要工艺流程，添置吹膜机、流延机、

热封冷切机、制袋机、气泡膜机、水墨印刷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0 吨高端车用铝塑薄膜和 20000 吨高端食品用包装膜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天星横河，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 71 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雨水受体天星横河水功能区目标管控要求。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及“十四五”地表水考核断面设置情况，天星横河执行Ⅲ类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汇同冷却水弃水接管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周南界河后进入新江海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工序流延工序、吹膜工序、热封、制袋工序、破碎造粒以及印刷工序，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及晾干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的排放限值标准。因吹膜、流延、热封、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本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开展危险固废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 VOCs、颗粒物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181 t/a（有组织 1.984 t/a，无组织 0.197 t/a）。
颗粒物 0.583 t/a（有组织 0.547 t/a、无组织 0.036 t/a）

2、水污染物

接管量：废水量 16880 t/a，COD 1.807 t/a，悬浮物 0.863 t/a，TN 0.294 t/a，TP 0.030 t/a，氨氮 0.179 t/a，石油类 0.005 t/a，动植物油 0.081 t/a

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16880 t/a，COD 0.844 t/a，悬浮物 0.169 t/a，TN 0.253 t/a，TP 0.008 t/a，氨氮 0.084 t/a，石油类 0.017 t/a，动植物油 0.017 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4-320693-89-01-627822)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